

编号：SCZB2025-ZB-0401-001

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 同 包： 包 1（东片）

采购人（甲方）： 淳化县教育局

中标人（乙方）： 咸阳浩东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淳化县教育局

中标人（乙方）：咸阳浩东商贸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淳化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咸阳浩东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1东片) 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为所属学校食堂供应所需食材，食材包括大宗食材(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及原辅材料(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等)。食堂食材供应包括早、中、晚餐所需的所有食材，具体供餐情况根据各实施学校确定。

2. 乙方负责按照食材确定的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采购配送，需与范围内有食堂食材采购的学校签署合同附件，明细采购数量、配送时间、指定联系人等内容。

三、服务范围

服务的学校包含：淳化县东片区中小学及幼儿园。

其中淳化县幼儿园食堂原辅材料也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由其幼儿园自行采购。自行采购须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不次于本次采购的质量及服务且报价低的原则进行，其供货合同须经淳化县教育局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

四、合同价款

1. 价款详见“货物单价一览表”(附件1)

2.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采购、包装、分拣、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验、留样、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甲方除此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装备、加班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医疗费用、意外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本合同价格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食材价格的确定

4.1 大宗食材(米、面、油、鸡蛋、大肉)平均价格在本地区批发市场(包括二级及以上批发市场、农贸交易市场、农副食品交易中心等)没有较大变化时保持不变。若出现市场价格有较大变化时(上下浮动超过10%),由供应商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方提出申请,将以市场询价的方式对平均价进行调整,若市场询价后的平均价上下浮动超过10%时,按平均价进行结算。

4.2 原辅食材按照采价机制每月核定市场基准价。

每月按照核定的基准价计算月支付单价,月支付单价=每月核定市场的基准价,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实际供货数量×月支付单价(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4.2.1 采价机制: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认的市场基准价格为准。采价次数不少于一月一次、询价对象不少于三个,具体采价次数和询价对象由甲方与乙方人协商决定。

4.2.2 采价程序

①以本地区批发市场中同品名、同规格、同品质的商品批发价询价结果为准；同一商品需至少询得三家不同市场批发商的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市场基准价。

②采价小组：由甲方、实施学校、乙方代表共同组成。

五、款项结算

1. 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由各实施学校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及单价据实结算。合同期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应该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应向学校同步提交完整的供货清单、验收单及货物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4. 账户信息：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 咸阳浩东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咸阳乐育北路分理处

乙方账号： 26405301040001334

乙方收款信息须与各实施学校所签订的合同中收款信息一致。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学校名单和供应食堂食材学校名单。用餐人数依据各学校实际在校用餐人数确定。

2. 甲方根据学校食堂条件、季节变化、学生饮食、用餐食谱确定所需配送种类及数量。

3. 甲方要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在接受乙方所配食材时，乙方要提供验收清单和质检报告，甲方要认真核对，确定无误后签收。

4.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

评估，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食材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6、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食材。

7、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食材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9、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10、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1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1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要按时给甲方每所学校按教育局营养办拟定食谱标准提供足量的食材。

2. 乙方要确保给甲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卫生，凡甲方师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食材造成的饮食事故，乙方要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承担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乙方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应向学校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学校、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小计、合计、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信息。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毁损是乙方的责任。

7. 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出现任何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食材配送车辆在通过校园时，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低速行驶，不得超速行驶，不得鸣笛等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及危害师生安全的行为。

8. 乙方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质量。乙方必须严把采购、生产、运输质量检验关，具备专人专车向甲方配送。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应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9. 对于不符合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且须在 2 小时内退换完成，对于不能及时供应的食材，甲方有权根据食谱自行配买。自行的采购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10.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乙方有义务事先通告甲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11. 乙方有义务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2. “采购标准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七、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学校。
2. 交货期：米、面、油、干调类根据学校用量原则上实行每周配送一次，蛋、肉类、生鲜类（蔬菜水果）每天按需配送到位。

八、配送方式及要求

1. 一般配送要求：米、面、油、干调类原则上每周供货一次，蛋、肉类、生鲜类（蔬菜水果）必须在食用当天按需供应到位，具体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有三次不在规定时间送达或所送食材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3. 每次配送必须保证足够的保质保鲜期，送到学校的食材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学生食用安全。

4. 学校有权拒收霉变、过期、异味及不符合标准的配送。

5. 配送的食材必须定期接受农牧部门、卫生检疫部门和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每次配送都要与学校建立完善的交接手续，提供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

九、质量保证、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情况，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3. 存在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5. 擅自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存在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6.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

（三）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响应产品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四）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五）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七）县教育局安稳办在接到学校因送货不及时、因货物短斤少两、因质量不合格、因价格高于合同价、因服务态度差等三次投诉（包括三次），将约谈中标单位，第四次以后每次按百分之五计收（5%）扣除保证金用于学校学生膳食补助。

（八）乙方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五次，改正态度不积极，改正效果不明显的。在配送过程中企业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围攻、威胁，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的。违反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道路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而有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残事故的。停止供应资格并且连续两年不能参与我县食材供应商招标。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1：货物单价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淳化县教育局（盖章）

乙方：咸阳浩东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32772591

联系电话：13098110522

日期：2025年5月8日

日期：2025年5月8日

货物单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质量等级
1	丽农珍珠东北大米	25kg/袋	鱼台县金源米业有限公司	1	袋	131.50 元	一级
2	五得利五星馒头小麦面粉	25kg/袋	五得利集团咸阳面粉有限公司	1	袋	93.50 元	一级
3	邦淇牌非转纯真菜籽油	16.4L/桶	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1	桶	202.00 元	一级
4	邦淇牌非转一级大豆油	20L/桶	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	1	桶	202.50 元	一级
5	鸡蛋	500g (≥60g/个)	旬邑黄马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500g	4.35 元	国标
6	猪后腿肉	500g	淳化县食品公司城区屠宰场	1	500g	11.50 元	肉体上盖有“检验合格”印盖。
7	猪排骨	500g	淳化县食品公司城区屠宰场	1	500g	17.20 元	品质符合相关要求
8	生牛肉	500g	正宁顶旺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	500g	34.30 元	品质符合相关要求
9	蒙牛学生专用奶	200ml	内蒙古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	1	盒	2.10 元	GB25190-2010